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 廢舊物資售價.....	15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9
2. 審判業務.....	20-21
3. 第一預備金.....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40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民、刑事上訴、抗告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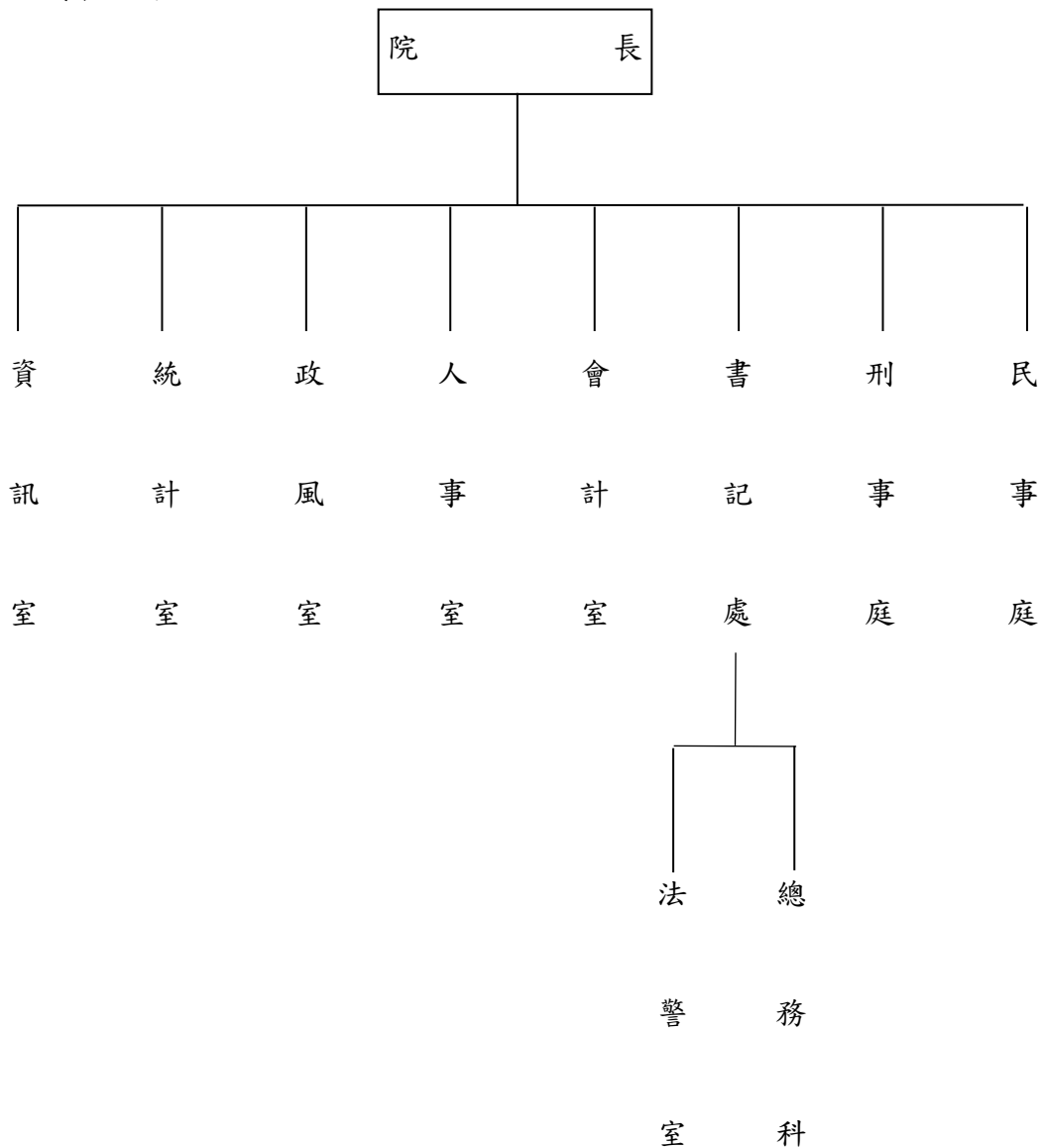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及家事、少年事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會計、人事、統計、政風、資訊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4	24		
法 警	1	1		
工 友	1	1		
技 工	1	1		
駕 駛	2	2		
聘 用	2	2		
約 僱	0	0		
合 計	31	3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措施，踐行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民事事件調解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

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辦理與民有約法律宣導，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提升辦理調解業務專業能力。

3.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詳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4.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之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摺節經費支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用心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升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為訴訟輔導。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1.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2.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3. 妥適審理貪瀆、賄選及破壞司法信譽等案件，以保護國家、社會利益與司法尊嚴。
	二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審判績效。	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 除有特殊原因外，每隔 2 個月，即前往本院連江庭開庭審案，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審理。 3. 全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90 件、刑事案件 95 件。
	三	加強民事事件調解功能。	1. 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	全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 件。
	五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1.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2.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3. 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4. 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5. 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1.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詳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3.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114 年度受理案件，民事事件舊受 23 件、新收 59 件、終結 58 件、未結 24 件。刑事案件舊受 20 件、新收 176 件、終結 162 件、未結 34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1.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2.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3. 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4. 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5. 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2. 列管事項。	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 本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 97 件，實際辦結 116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9.59%。 3. 本院 115 年度 1 至 6 月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 80%（80%），普通刑事案件為 91.67%(80%)，該期間無重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大刑事案件 (75%)。結案日數民事事件 242.93 日(240 日)、普通刑事案件 91.75 日(160 日)、該期間無重大刑事案件(500 日)。本院地處離島，因離島飛機機位有限，通常必須酌留一個月以上之期間，方可確保當事人、關係人及律師能訂到機位，所以各庭期之相距時間較長，致造成結案日數增加。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	原訂於 115 年 8 月汰換登山勘驗車，惟 115 年度法定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預計延至 115 年 10 月購置，期能確實掌握業務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遂使業務順利進行，並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9	1	合計	1,837	1,730	1,420	107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8	1,645	1,329	53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698	1,645	1,329	53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73	1,621	1,310	52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1,673	1,621	1,310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24	19	1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25	24	1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4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8	-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	1	8	-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4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8	84	83	54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38	84	83	54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138	84	83	54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	84	83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6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9,596	58,194	44,291	11,402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69,596	58,194	44,291	11,402	
		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68,405	55,162	43,317	13,243	1. 本年度預算數68,405千元，包括人事費64,356千元，業務費3,652千元，設備及投資385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4,3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3,53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租金等19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6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489千元。
		2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1,163	1,354	975	-191	1. 本年度預算數1,16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91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50	-	-1,650	
		1	34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50	-	-1,650	上年度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7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73	
	39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673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73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1,673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642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1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5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2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17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3	1		12000000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88千元。				
				其他收入		138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38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138						
				12059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3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40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35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35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4,3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44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440千元，係職員24人、法警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700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2		3.技工及工友待遇2,65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9,816		4.獎金9,81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508		(1)考績獎金4,750千元。
1040 加班費	4,590		(2)年終工作獎金5,06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30		5.其他給與50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620		(1)休假補助40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4,59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38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3,21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03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5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20千元。
			8.保險3,62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62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6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4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8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76		1.業務費1,37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4		(1)水電費134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33		<1>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2>辦公廳室電費12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2)土地租金33千元，係租用停車場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13		
2030 兼職費	168		(3)其他業務租金336千元，係租用宿舍租金。
2051 物品	161		(4)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68,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13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5)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2		(6)兼職費168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7)物品16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6千元。
			(8)一般事務費12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9)房屋建築養護費6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5千元，係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66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76		1.業務費2,27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		(1)教育訓練費6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
2009 通訊費	80		(2)通訊費8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934		<1>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027 保險費	1		<2>郵資費2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		(3)資訊服務費934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57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8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201		(5)約用人員酬金33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7		(7)物品201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		<1>公務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5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5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		
3035 雜項設備費	36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一般事務費451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6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76千元。</p> <p><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87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7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7千元。</p> <p><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千元。</p> <p><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3千元。</p> <p><8>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60千元。</p> <p><9>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7千元。</p> <p><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1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17千元，係辦公室對外窗戶汰換成氣密窗整修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8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國內旅費125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5千元。</p> <p><2>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3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85千元，包括：</p> <p>(1)汰換連江法庭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費24千元。</p> <p>(2)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361千元。</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勘驗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強化少年案件、家事事件，以防制青少年犯。
3.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90件，刑事案件95件，家事事件8件，少年事件2件，合共19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3		
2009 通訊費	45		1. 通訊費4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1) 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51 物品	47		(2) 郵資費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1		(1) 特約通譯報酬15千元。
			(2) 調解報酬8千元。
			3. 物品47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1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3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91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91		
2009 通訊費	150		1. 通訊費15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		(1) 電話等通信費45千元。
2051 物品	36		(2) 郵資費1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11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0千元。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千元。
			(3) 刑事案件鑑定費48千元。
			3. 物品3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包括：
			(1)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2) 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90千元。
			5. 國內旅費611千元，包括：
			(1) 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7	民事庭民事科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8千元。		
2000 業務費	17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5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5千元。		
			(2)調解報酬8千元。		
			2.國內旅費4千元，包括：		
			(1)調解委員旅費2千元。		
			(2)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		1.物品1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	-------------------------

2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8,405	1,163	28			69,596
1000 人事費	64,356	-	-			64,3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440	-	-			38,4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0	-	-			1,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2	-	-			2,652
1030 獎金	9,816	-	-			9,816
1035 其他給與	508	-	-			508
1040 加班費	4,590	-	-			4,5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30	-	-			3,030
1055 保險	3,620	-	-			3,620
2000 業務費	3,652	1,163	-			4,815
2003 教育訓練費	6	-	-			6
2006 水電費	134	-	-			134
2009 通訊費	80	195	-			275
2012 土地租金	33	-	-			33
2018 資訊服務費	934	-	-			9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	-			336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42
2027 保險費	14	-	-			14
2030 兼職費	168	-	-			16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	-	-			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30	-			140
2051 物品	362	95	-			457
2054 一般事務費	575	107	-			6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	-			3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	-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	-	-			118
2072 國內旅費	125	636	-			761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5	-	-			38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	-	-			24
3035 雜項設備費	361	-	-			361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6000 預備金	-	-	28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4,356	4,815	12	-
				司法支出	64,356	4,815	12	-
		1		一般行政	64,356	3,652	12	-
		2		審判業務	-	1,16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69,211	-	385	-	-	385	69,596
28	69,211	-	385	-	-	385	69,596
-	68,020	-	385	-	-	385	68,405
-	1,163	-	-	-	-	-	1,163
28	28	-	-	-	-	-	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	-	-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4	361	-	-	-	385
-	24	361	-	-	-	385
-	24	361	-	-	-	38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4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2	
六、獎金	9,816	
七、其他給與	508	
八、加班費	4,5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30	
十一、保險	3,6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356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24	24	-	-	1	1	-	-	1	1	1	1	2	2
				24	24	-	-	1	1	-	-	1	1	1	1	2	2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31	31	59,766	47,679	12,08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33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等業務，預計進用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7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
2	2	-	-	-	-	31	31	59,766	47,679	12,08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3	1,798	1,757	31.30	55	51	46	0686-F2。
2	機車	0	111.10	8	0	31.30	0	3	2	EPU-6569、EP U-6563。(電 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7	3,000	1,597	31.30	50	51	7	6F-9003。 (登山勘驗車， 預計115.10購 置，截至115 年度已屆滿15 年)。
	合 計				3,354		105	105	55	

預算員額：	職員	2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1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 人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365.22	25
二、機關宿舍	2	187.07	4,190	18	-	200.20	21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200.20	21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87.07	4,190	18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87.07	4,190	18		565.42	46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65.22	-	-	25
-	-	-	-	-	387.27	-	-	39
-	-	-	-	-	200.20	-	-	21
-	-	-	-	-	-	-	-	-
-	-	-	-	-	187.07	-	-	18
-	-	-	-	-	-	-	-	-
-	-	-	-	-	752.49	-	-	64

**福建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4,703	4,463	-	33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4,703	4,463	-	33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	-	-	69,211
-	12	-	-	69,211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85	-	385	69,596
-	385	-	385	69,596

